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182號

原告 陳昇丞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賴毓姍

被告 黃秀忍

訴訟代理人 王澄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三行關於「面積46.46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.42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